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
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7469-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469-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3. 项目预算金额：157.7099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7.7099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包名称	包号	数量	标包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范围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1	1 项	157.709924	安全巡查、安全性抽查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或者具有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施工质量评价或结构安全性鉴定（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或安全评估。

3.2.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工作经验之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2.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2.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另册”内容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81597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联系方式：010-67888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鸿翔

电话：010-67888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包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元。 01包：___/___；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9月8日9时00分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4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中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8880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2号楼7层7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最终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应类别，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基数，计算服务费基价，服务费计取比例80%。</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

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按上述标准执行。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超出本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标包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

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资质条件	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或者具有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施工质量评价或结构安全性鉴定（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或安全评估。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5年以上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工作经验之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1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8.1-2025.7.31）已完的安全生产评价业绩或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施工质量评价业绩或结构安全性鉴定或安全评估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12分
		项目人员机构及设备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机构及检测仪器、仪表、设备进行评审。 项目人员机构：由3名（含）以上专业人员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工作经验之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成员中至少2名具有3年以上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工作经验之一，得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少上述要求一人扣2分，最多扣4分。 检测仪器、仪表、设备：完全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6分；上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4分，上述内容中虽提供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2分
2	技术部分 (66分)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安全巡查、安全性抽查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8分；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扣2分； 上述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有一项扣6分，最低得0分。	18分
		安全及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的安全指标及措施中安全及文明施工、应急保障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上述内容中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2分； 上述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措施，有一项扣6分，最低得0分。	12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得12分； 上述内容中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扣4分； 上述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措施，扣12分，最低得0分。	12分
		服务响应及措施	对采购人交办的事项及紧急事项办理及时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办理及时且响应速度快，处理事项完好得12分； 办理不及时、响应怠慢，扣6分； 不处理扣12，最低得0分。	12分
		管理及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组织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台账管理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12分；上述内容中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1分； 上述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措施，有一项扣3分，最低得0分。	12分
3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设施安全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严格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发〔2025〕36号）及《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等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3、服务期：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 4、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预估总数：15100处，其中全面排查12000处，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3100处；安全风险评估预估抽样点位36处，安全性抽查检测预估抽样点位28处。

二、工作内容

（一）安全巡查

- 1、开展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积极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工作任务。
- 2、动态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及《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依据市城管委检查结果、区城管委排查结果及属地自查结果对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及建(构)筑物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上报委托单位，协助委托单位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3、落实委托单位的年度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会同属地街道、乡镇和区相关部门对设置运营单位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
- 4、做好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和每次极端天气结束后，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并协助委托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应对措施，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 5、收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12345问题热线及网络媒体或其他渠道等投诉事件信息后，立即现场排查、确认，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及核验。

（二）安全风险评估

- 1、评估对象

主要包括：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地10m以上且总面积 $\geq 10\text{m}^2$ 的附着式牌匾标识、总面积 $\geq 10\text{m}^2$ 的落地式牌匾标识。

2、单体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1)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附件3《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对不符合项进行扣分，并按文件要求计算设施最终整体得分。

(2) 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

根据设施最终得分，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单体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

3、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抽样

以通州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为基础，围绕重点商圈、大型交通枢纽、火车站、公园景区、城市主干路等人流和车流密集区域划定抽样单元。抽取样本以大型或超高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为主。抽样单元中含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4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限制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3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抽取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超高牌匾标识样本不宜少于2处。

(2) 风险分级

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 安全性抽查检测

1、抽查鉴定对象

依据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结果，对上沿距地高度大于10m，任意边长 $\geq 4\text{m}$ ，或面积 $\geq 10\text{m}^2$ 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安全性进行抽查鉴定。

2、抽查鉴定依据和数量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鉴定，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及鉴定意见等，抽查鉴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及时通报委托单位，为委托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提供依据。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安全巡查

1、中标单位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方案中明确机构、人员、车辆及装备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能够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中标单位应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范围内整体排查。对于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每月完成一次排查。排查内容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结构开焊、锈蚀、画面破损、断亮等，及是否带有违规商业广告内容或擅自悬挂标语宣传品、国家明令禁止的意识形态宣传内容。动态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

3、中标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及排查结果，及时更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报委托单位。

4、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二) 安全风险评估

1、中标单位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开展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合理设置抽样点位，所抽样本禁止重复，预估抽样点位36处。

2、中标单位对所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负责。

(三) 安全性抽查检测

1、中标单位负责户外广告牌匾设施事故隐患抽查工作，按《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要求进行鉴定工作，抽样点位合理设置，预估抽样点位28处。

2、中标单位对所出具的安全鉴定检验报告负责。

四、其他

中标单位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因中标单位原因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自己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中标单位履行合同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发生广告牌匾安全责任事故，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委托单位可依据事故程度或等级扣减相应服务费或终止合同履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 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甲方)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信任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期限: _____

4、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预估总数: 15100处, 其中全面排查12000处, 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3100处; 安全风险评估预估抽样点位36处, 安全性抽查检测预估抽样点位28处。

二、工作内容

(一) 安全巡查

1、开展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积极完成上级单位布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专项工作任务。

2、动态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及《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依据市城管委检查结果、区城管委排查结果及属地自查结果对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对涉及建(构)筑物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上报委托单位, 协助委托单位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落实委托单位的年度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会同属地街道、乡镇和区相关部门对设置运营单位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

4、做好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在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时和每次极端天气结束后, 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 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委托单位, 并协助委托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应对措施, 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5、收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12345问题热线及网络媒体或其他渠道等投诉事件信息后, 立即现场排查、确认, 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及核验。

(二) 安全风险评估

1、评估对象

主要包括: 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地10m以上且总面积 $\geq 10m^2$ 的附着式牌匾标识、总面积 $\geq 10m^2$ 的落地式牌匾标识。

2、单体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1)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附件3《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 对不符合项进行扣分, 并

按文件要求计算设施最终整体得分。

(2) 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

根据设施最终得分，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单体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

3、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1) 评估抽样

以通州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为基础，围绕重点商圈、大型交通枢纽、火车站、公园景区、城市主干路等人流和车流密集区域划定抽样单元。抽取样本以大型或超高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为主。抽样单元中含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4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限制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3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抽取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超高牌匾标识样本不宜少于2处。

(2) 风险分级

对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对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 安全性抽查检测

1、抽查鉴定对象

依据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结果，对上沿距地高度大于10m，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安全性进行抽查鉴定。

2、抽查鉴定依据和数量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鉴定，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及检定意见等，抽查鉴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及时通报委托单位，为委托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提供依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合同工作内容履行超过60%以上时，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60%进度款。

3、本合同工作内容履行完成后，按照《考核办法》确定最终项目金额，并支付剩余金额。

4、每次支付时，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因财政资金情况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技术要求

依据《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严格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发〔2025〕36号）、《北京城市副中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一）安全巡查

1、乙方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方案中明确机构、人员、车辆及装备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能够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乙方应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范围内整体排查。对于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面积 $\geq 10m^2$ 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每月完成一次排查。排查内容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结构开焊、锈蚀、画面破损、断亮等，及是否带有违规商业广告内容或擅自悬挂标语宣传品、国家明令禁止的意识形态宣传内容。动态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

3、乙方应根据风险评估及排查结果，及时更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报甲方。

4、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乙方应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甲方，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

（二）安全风险评估

1、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开展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合理设置抽样点位，所抽样本禁止重复，预估抽样点位36处。

2、乙方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及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三）安全性抽查检测

1、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牌匾设施事故隐患抽查工作，按《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6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要求进行鉴定工作，抽样点位合理设置，预估抽样点位28处。

2、乙方完成安全鉴定工作后及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警告或处罚。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若乙方在工作中存在问题，甲方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并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书面通知甲方。

（7）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权益。

（8）甲方须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本合同技术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不明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权益。

(4)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报告等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5)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6)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约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约定要求的,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涉及国家、北京市规定的保密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但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除外。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5年__月__日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二：《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考核方案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
考核方案**

为保障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顺利进行，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质量，特制订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依据

参照《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6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46-2018)等标准，依据《2025-2026年度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排查抽查（含设施抽测及安全风险评估）》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二、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为《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乙方。

三、考核时间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考核时间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

四、考核内容

- 1、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情况；
- 2、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 3、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抽样点安全评估工作情况；
- 4、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抽样点安全鉴定工作情况；
- 5、工作完成质量评定。

五、考核标准

依据《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考核表，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六、考核奖惩

- 1、考核得分95（含）-100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2、考核得分94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1%；考核得分93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2%；考核得分92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3%；考核得分91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4%；考核得分90分，扣除总服务价款的5%。
- 3、本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接受甲方约谈，扣除总服务价款的10%。

附表：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考核表

附表:

通州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巡查、抽测和安全风险评估项目（2025-2026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得分
1	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措施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3分） 2、建立组织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应技术人员、明确职责范围；（3分） 3、设置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2分） 4、配备项目运营保障车辆。（2分）	10	1、未按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扣3分；内容无可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2、未按要求建立组织机构的，扣3分；责任人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 3、未设置办公场所，未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的，扣2分；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每项扣1分； 4、未配备运营保障车辆的，扣2分。		
2	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5、更新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管理台账》，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906平方公里22个属地范围内整体排查。对于上沿距地10m以上或任意边长 $\geq 4m$ 或者面积 $\geq 10m^2$ 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每月完成一次排查；（20） 6、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甲方，妥善保存极端天气期间巡查检查记录；（10分） 7、完成临时工作（包含群众热线问题辅助完成情况），保存相关资料。（10分）	40	5、未完成台账更新扣1分，每季度未完成全部检查任务，每少一个街乡镇扣1分； 6、极端天气预警工作未完成检查任务，每次扣1分； 7、未完成临时工作的，每次扣1分； 8、经市级部门抽查发现本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安全隐患问题，与项目巡查报送内容不符的，每处问题扣1分； 9、群众热线反映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隐患问题，与项目巡查报送内容不符的，每处问题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得分
3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8、按京管发〔2023〕4号文件要求，合理设置抽样点位，本年度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预估抽样点位36处，所抽样本禁止重复，按要求出具风险评估报告。（20分）	20	10、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未完成每处扣1分。		
4	事故隐患抽查鉴定工作完成情况	9、按《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46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运行维护单位》(DB11/T 1322. 46-2018)要求进行鉴定工作，本年度预估抽样点位28处，抽样点位合理设置。所抽样本禁止重复，按要求出具安全鉴定报告。（20分）	20	1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鉴定工作，未完成每处扣1分。		
5	工作完成质量评价	10、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情况；（2分） 11、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4分） 12、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工作；（2分） 13、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抽查鉴定工作。（2分）	10	12、项目建设及运营保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2分； 13、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工作完成，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4分； 14、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2分； 15、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事故隐患抽查鉴定工作完成，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扣1-2分。		
本项目考核合计得分						
说明：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每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未发生项不扣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或者具有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施工质量评价或结构安全性鉴定(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或安全评估。(盖单位公章。)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工作经验之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面排查	处	12000			
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巡查检查	处	3100			
3	安全性抽查检测	处	28			
4	安全风险评估	处	36			
合 计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标包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标包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备注：

1. 近五年（2020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已完的安全生产评价业绩或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施工质量评价业绩或结构安全性鉴定或安全评估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一项或多项工作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9-3-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等专业一项或多项工作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9-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1 承诺

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招标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完成全部工作的承诺；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承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安全及措施
- (3) 质量保证及措施
- (4) 服务响应及措施
- (5) 管理及措施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部分文件，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部分篇幅不超过150页。